

107 年 4 月份與 106 年同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比較：

一、件數：

107 年有 83 件，106 年有 84 件，減少 1 件，就死亡人數比較，107 年有 1 人死亡，106 年有 2 人死亡，死亡人數減少 1 人，而受傷人數 107 年有 76 人受傷，106 年有 77 人受傷，受傷人數減少 1 人。

二、肇事原因：

主要肇事原因依序為「未依規定讓車」（25 起、占 30.1%）、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（12 起、占 14.5%）、「轉彎不當」（8 起、占 9.6%）、「未保持安全距離」（5 起、占 6%）。

三、肇事路段：

金城分局：依序為民權路、伯玉路 1、2 段、民生路、環島西路 1 段。

金湖分局：市港路、太湖路 2 段、復興路。

四、肇事時段：

尖峰肇事時段依序為 16-18 時（16 件、各占 19.3%）、18-20 時（13 件、占 15.7%），針對易肇事時段加強防制車禍巡守勤務，並適度攔檢取締違規，提高見警成效。